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锦天城”或“本所”）接受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多浦乐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5 点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 1501 号 2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

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,060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79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981,8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6637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（三）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，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7,03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856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7,03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856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37,03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856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5,972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01%；反对 5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47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52%。关联股东蔡庆生、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纪轩荣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3%；反对 5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60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96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7,037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5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391%；反对 5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2.3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37,03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856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7,033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4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5889%；反对 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14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96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7,03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2%；反对 5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.5423%；反对 5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60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968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金益亭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余欣玥

2026 年 5 月 12 日